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104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查核時間：105 年 06 月 27 日

壹、 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 人事管理：

一、 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 執行成果：

(一) 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 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參、 財務管理：

一、 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 執行成果：

(一)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基金會訂定預算事務處理程序，其中預算編製期限規定「各

單位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次年度預算表並送會計呈執行長(董事長)核准」、「會計單位應於年度開始前 2 個月將次年度之預算書送董事會審議」，與現行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5 個月前(即每年 7 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時程牴觸，建議併同修訂。

(二)建議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於執行後，加註已開立支票戳記或管制記號，以免重複付款。

肆、 績效評估：

一、 推動作法：

(一) 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 執行成果：。

(一) 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 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 法制規範；

一、 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 執行成果：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章程第 12 條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有關重度決議事項第 13 點之項目修正。

(三)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三、 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 章程第 15 條，法人之基金由董事會保管運用。實務上有些法人會另外訂定基金管理運用辦法，基金會可參酌是否訂定相關辦法。

(二) 章程第 24 條規定「・・・比照前條辦理之」，文義不明，建議清楚規定比照之內容。

(三) 章程第 25 條「・・・前項代理人・・・」，惟查該條並無前項，建請確認並修正。

陸、其他：基金會依法有開立發票及繳交營業稅。